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四十二回 屠夫謀黃婦首飾

斷云： 凶黨相聚成惡患，包公決斷似青天。

狀情鞠出咸稱服，閭巷兒童樂宴然。

話說包公守韶慶之日，離城三十里有個地名寶石村，人煙稠密，惟有黃孫長者家頗富足，田園甚廣，祖上惟事農業。長者生二子，長曰黃善，次曰黃慈。善娶城中陳許之女瓊娘為妻。

瓊娘性最柔，自過黃家門後，奉事舅姑，極盡和順，所以大小無不歡喜。未及一年，忽一日陳家著小僕進安來報知瓊娘道：「老官人因往莊中回來，偶沾重疾，叫你回來看視他幾日。」

瓊娘聽說是父親沾病，如何放得落心？吩咐進安入廚下酒飯，即與丈夫說道：「吾父有疾，著人叫我回去看視，可對公婆說，我就要一行。」黃善道：「目下正值收割時候，工人不暇，且停待數日去未遲。」瓊娘道：「吾父病臥在牀，望我之歸，以日為歲，如何等得？」善實意要阻她，不肯與去。瓊娘見丈夫阻她行意，悶悶不悅。至夜間思忖：「吾父只生得我一人，又無別兄弟倚靠，倘有差跌，悔之何及？不如莫與他知，悄悄同進安回去。比及知時，料亦無妨事。」

次日侵早，黃善逕起去趕人收稻子，瓊娘起來梳妝齊備，吩咐進安開後門而出。瓊娘前行，進安後隨，其時天色尚早，二人行上數里，來到芝林，露氣漫漫，對面不相見。進安道：「日還未出，露又下得濃，不如入林子裡躲著，待等露收而行。」

瓊娘是個機警女子，乃道：「此處路僻，恐人驚見不便，可往前面亭子上去歇。」進安依其說。正行間，忽前頭有三個屠夫，要去尋豬買，亦趕早來到，恰遇見。瓊娘頭上插戴銀首飾極多，內有姓張的最凶狠，與二伙伴私道：「此娘子想是要入城去探親，只有一小廝跟行，不如劫奪了所戴首飾來分，勝做幾日生活矣。」一姓劉的亦道：「此言極是。我前去將那小廝拿住，張兄將女子眼目捫了，吳兄去奪首飾。」瓊娘要藏在袖中，竟被吳九用手搶入袖中去奪。瓊娘緊緊抱住，哪肯放手。姓張的恐遇著人來不好，拔起一把宰屠刀，將瓊娘左手砍下。瓊娘忍痛跌倒在地，被三人將首飾盡奪得去了。進安近前來看時，瓊娘不省人事，滿身是血，連忙復回黃家報知。正值黃善與傭工吃飯，聽得此消息，大驚道：「不聽我言，遭此毒手。」慌忙叫三四人取轎，來到芝林。瓊娘略蘇，黃善便抱入轎中，抬回家下看時，左手被刀傷處，其掌將墜。一邊吩咐家人請醫生理救瓊娘，即具狀領進安入府哭訴於拯。

拯看狀沒姓名，乃問進安：「汝曾認得劫賊人否？」進安道：「面貌認他眾人不著，只似個買豬屠夫模樣。」拯道：「想賊人不在遠處，料尚未入城。」吩咐黃善去取得瓊娘那一件血染短衫來到，並不與外人揚知。乃喚過值堂公皂黃勝，帶著生面人，教之：「將此短衫穿著，可往城中遍巷去喊叫，稱道：『今早過芝林，遇見三個屠戶被劫，一屠夫因與賊鬥，殺死在林中，其二伙伴各散走去了。』」勝依教，領著一生面客人，穿著染血短衫，遍城去叫。

行到東巷口張蠻門首，彼妻阿朱聞說，連忙走出門首來問道：「我夫侵早而出買豬，只不知同哪個伙伴去，又沒人問個的實。」勝聽見，就坐在對門酒店中等著。張屠將近午後回來，被勝走近前一把拿住，押來見拯。拯隨令即搜驗之，果搜出銀首飾數件。拯道：「汝報來同去伙伴，則饒汝之罪。」張蠻只得攀出吳、劉二屠夫。拯即時差黃勝、李寶分投去捉。不多時，吳、劉二屠夫正回來，被黃勝、李寶不待他入門，竟捉拿解來見拯。劉、吳初則不知官府捉他根因，及見張蠻跪於廳下，驚得啞口無言。拯亦令搜出首飾各數件，著用刑者極法究審。三人抵賴不過，只得一一吐實，供具謀奪之情。著司吏疊成案卷，擬判張蠻三人皆問斬罪，給還首飾與黃善而去。後來瓊娘得名醫救好，仍與黃善團圓。韶慶百姓慕包公之能神矣哉。